海南航空 Hainan Airlines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菁证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虹口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室）

联席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付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根据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递延支付利息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35.89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31.55亿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五、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菁证券担任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变卖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可续期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市场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性。

十、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是航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航空公司盈利水平受航油价格影响显著。而航油价格的波动，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的共同影响。如果未来航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经济波动性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民收入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出行频率及选用的交通工具。历史上，航空运输业曾在宏观经济低迷或政治、社会不稳定的时期出现亏损的情况。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资本性支出承诺和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合计1,181.05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承诺495.30亿元，经营租赁承诺685.75亿元。发行人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购买飞机，主要的经营性支出为飞机租赁、通过飞机机型的更新换代、优化改造，提升了发行人机队整体经济性和运行效率。由于飞机的购置、租赁运营成本较高，对于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和经营租赁支出较大，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严重下滑，将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21、900945，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自2018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6月9日公告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海航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海航技术60.78%股份、HNA Aviation 59.93%股份、天羽飞训100.000%股权；向交易对方天津创鑫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29.72%股权；向交易对方海航西南总部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100.000%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3,380.2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用于建设（1）海航技术天津龙动机维修投资项目；（2）海航技术西安附件维修投资项目；（3）重庆天羽航空培训中心项目；（4）陕西长安天羽飞行培训中心项目；（5）天羽飞训海口培训中心购买飞行培训模拟机扩产项目；（6）西部航空重庆江北机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7）西部航空购买4架飞机。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慈航基金会。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预案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审核。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十四、债券名称变更

本次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8号）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首次发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故债券名称由"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变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名称确定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公告文件基础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相关名词相应由"2017"年变更为"2018年"。本期债券其他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均不作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均适用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海航控股、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新华航空	指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投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菁证券	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菁证券和华福证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
股票简称：	海航控股、海控B股
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法定代表人：	包百发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6,806,120,330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3
董事会秘书：	武强
证券事务代表：	张大伟
电话号码：	0898-66739961
传真号码：	0898-66739960
互联网网址：	www.hnair.com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固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和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首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出现利率调整重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债券发行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首置日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固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a）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企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a）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b）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14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5、牵头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簿记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龙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131001040025207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8年9月11日。

发行首日：2018年9月1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早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百发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联系人：刘松坤

联系电话：0898-66739860

传真：0898-66739811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虹口SOHO2501、2502、2503、2505、2506、2507室

联系人：张晓雯、郝彬、郭松磊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联系人：施昭

电话：021-20655300

传真：021-20655300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经办律师：施金涌、邬文昊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杨旭东

住所：上海市浦东路2202号11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段永强

联系电话：021-23239906

传真：021-2323888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评级人员：米玉元、胡皓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虹口SOHO2501、2502、2503、2505、2506、2507室

联系人：张晓雯、郝彬、郭松磊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负责人：曾敏

住所：海口市龙华路16号金榜大厦七楼

联系人：王深

电话：0898-66113730，1300503727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福证券控股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60,893,854股股票。

除此以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出具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51-4号），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主要枢纽基地机场时刻份额领先、机队规模稳步增长、核心业务发展稳健、差异化航线布局收效明显以及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持作用。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加大、燃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频繁、市场竞争激烈及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2、主要优势

主要枢纽基地机场时刻份额领先。海南省是我国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旅游经济发达。2017年夏秋航季，公司在海口美兰机场和三亚凤凰机场的时刻份额分别达到42.40%和24.72%，均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三沙市的建设与发展，以及不断放宽的离岛免税制度，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机队规模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在国际航运输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并购航空公司及购买、租赁飞机等方式，保持机队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8年6月末，共拥有飞机420架，较2015年末增加218架。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0.77亿元、380.37亿元、567.26亿元和312.16亿元，核心业务稳步发展。

差异化航线布局效果显著。公司采用"国内一线对欧美二线"、"国内二线对欧美一线"的国际航线布局策略，2015~2017年以及2018年上半年，分别开通国际航线8条、42条、48条和25条，成为国内首家同时执飞北京、上海两个枢纽至美国本土航线的航空公司和首个开通以色列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此外，公司通过与国内各地方政府合作，积极布局中西部二三线及支线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凸显。

经营管理指标领先。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较高，2015~2017年，平均客座率和平均载运率等核心业绩指标表现良好，2018年上半年，上述两项指标分别为85.38%和85.10%，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复苏期，受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航空运输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国际政治关系密切相关，中诚信证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表现予以关注。

市场竞争风险。我国民航业竞争日益激烈，除三大国有航空公司外，公司面临各支线航空公司在价格、航班时刻等方面的竞争，同时低成本航空公司亦对其业务开展带来压力。此外，随着铁路、公路运输，尤其是高铁运输的日益完善，公司在部分航线，特别是运输距离1,000公里之内的短途航线上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系航空公司最主要营业成本之一，国际原油市场的供求关系、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将持续影响航油价格，2018年上半年，公司航油成本占比达到31.30%，较2017年增加2.93个百分点，中诚信证评关注国际油价持续走高对公司运营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相当部分的固定资产购置及相关融资均以外币结算，截至2018年6月末，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规模分别为39.96亿元、21.42亿元、-20.95亿元和12.44亿元。2018年6月末，人民币大幅贬值，相应的汇兑风险应予以关注。

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已签约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本支出承诺合计495.30亿元。2018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收缩明显，中诚信证评对公司面临的财务负担及投融资压力予以关注。

递延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有权行使递延付息权，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行使递延付息权时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由此导致的债券利息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评级结果异动说明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077），将发行人主体级别从AA+调升至AAA。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934.91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余额334.12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债（含永续中票）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备注
11海航01	公司债券	2011-5-24	2016-5-24	5	35.6	5.60%	AAA	AAA	已偿付
11海航02		2011-5-24	2021-5-24	10	14.4	6.20%	AAA	AAA	存续期
17祥鹏01	公司债券	2017-6-20	2022-6-20	5	6	7.98%	AA	AA	存续期
海航101	资产支持证券	2015-4-10	2017-1-23	1.79	5	6.40%	AAA	AAA	已偿付
海航102			2018-1-23	2.79	5	6.60%			已偿付
海航103			2019-1-23	3.79	5	7.20%			已偿付
海航104			2020-1-23	4.79	5	7.55%			存续期
海航201	资产支持证券	2015-9-17	2018-6-23	2.77	7	5.55%	AAA	AAA	已偿付
海航202			2020-4-23	4.6	8	5.80%			存续期
海航203			2020-6-23	4.77	5	6.10%			存续期
海航301	资产支持证券	2016-8-18	2018-11-23	2.27	7	4.30%	AAA	AAA	已偿付
海航302			2020-9-23	4.1	8	5.15%			存续期
海航303			2020-11-23	4.27	5	5.80%			存续期
12祥鹏定债	企业债	2012-12-14	2019-12-13	7	7.29%	AA	AA	AA	存续期
15祥鹏债01	资产支持票据	2015-3-26	2016-3-27	1	4	6.80%			已偿付
15祥鹏债02			2017-3-27	2	4	7.00%			已偿付
15祥鹏债01续期01C			2018-3-27	3	5	7.50%	–	–	已偿付
15祥鹏债01续期02D			2019-3-27	4	5	7.80%			已偿付
15祥鹏债01续期03E			2020-3-27	5	2	8.20%			存续期
美元债	美元债	2013-2-7	2020-2-7	7	7	3.63%	–	–	已偿付
		2017-6-22	2018-6-21	1	71.88	5.50%	–	–	已